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臺南市仁德區上崙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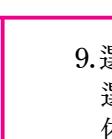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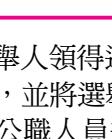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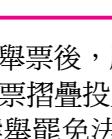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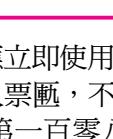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|--|
| 號次 |  | 姓名 | 陳建仁 | 性別 | 男 | 學歷 | 長榮中學初中部畢業(83年) 新豐高中畢業(86年) 政治作戰學校畢業(91年) |
| | | 出生年月日 | 68年2月27日 | 出生地 | 臺南市 | | |

| | | | | |
|----|--|----|---|---|
| 經歷 | 海軍陸戰隊排長、步兵連連輔導長、步兵營營輔導長 海軍三級艦輔導長、一級艦政戰官 官田國中生活科技課程外聘老師 | 政見 | 高中畢業後，離開故里，報效國家，服役單位為海軍陸戰隊及海軍，主要工作為服務官兵、照顧官兵，如今卸甲歸田，尚屬年輕，立志要發揮服務的精神，貢獻己身之力來服務鄉親，共同促進上崙里的發展，以下提出未來積極奮鬥目標： 一、福利化社區：年長者供餐服務、開辦成長學習課程、重要節慶里民聯誼活動、境內及境外績優里或社區發展協會參訪學習。 二、爭取相關經費，推動學童下課寄託中心。 三、關懷弱勢族群及新住民，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，並積極爭取民間及各項補助。 四、辦理各種節慶活動及旅遊活動，加強里民交流並凝聚社區意識。 五、不定期辦理講座及定期研習課程，提昇生活品質。 六、積極爭取設立公園、植栽綠美化，以增強使用之功能性。 七、提倡低碳節能運動，如生態綠化、設備節能、綠色運輸、資源循環、低碳生活等，建構永續社區。 八、期盼以社區之智慧、文化，結合在地居民的活力、專業，不分黨派、不分彼此，共同經營樸實、活潑、美麗、健康的新生家園。 九、拉近里長與里民的距離，以服務的精神，服務每一位里民。 | 高中畢業後，離開故里，報效國家，服役單位為海軍陸戰隊及海軍，主要工作為服務官兵、照顧官兵，如今卸甲歸田，尚屬年輕，立志要發揮服務的精神，貢獻己身之力來服務鄉親，共同促進上崙里的發展，以下提出未來積極奮鬥目標： 一、福利化社區：年長者供餐服務、開辦成長學習課程、重要節慶里民聯誼活動、境內及境外績優里或社區發展協會參訪學習。 二、爭取相關經費，推動學童下課寄託中心。 三、關懷弱勢族群及新住民，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，並積極爭取民間及各項補助。 四、辦理各種節慶活動及旅遊活動，加強里民交流並凝聚社區意識。 五、不定期辦理講座及定期研習課程，提昇生活品質。 六、積極爭取設立公園、植栽綠美化，以增強使用之功能性。 七、提倡低碳節能運動，如生態綠化、設備節能、綠色運輸、資源循環、低碳生活等，建構永續社區。 八、期盼以社區之智慧、文化，結合在地居民的活力、專業，不分黨派、不分彼此，共同經營樸實、活潑、美麗、健康的新生家園。 九、拉近里長與里民的距離，以服務的精神，服務每一位里民。 |
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號次 |  | 姓名 | 李紫瑀 | 性別 | 女 | 學歷 | 臺南市立玉井國中 國立新豐高中進修部 |
| | | 出生年月日 | 57年7月18日 | 出生地 | 臺南市 |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|----|---|---|---------|
| 經歷 | 仁德鄉第十七、十八屆鄉民代表 臺南市第一屆仁德區上崙里里長 臺南市第二屆仁德區上崙里里長 現任仁德區第三屆上崙里里長 | 政見 | 一、樂活上崙： 成功爭取上崙里民集會所，持續提升里內各項軟硬體建設。 二、美麗上崙： 推動台86線橋下空間整體營造，規劃公共空間打造社區亮點。 三、安心上崙： 結合政府長照資源，協助執行長輩關懷、問安、訪視、文康休閒服務。 四、童趣上崙： 積極爭取鄰里公園，媒合活化閒置土地，健全公共設施。 五、宜居上崙： 道路平整、排水暢通、燈路敞亮、交安第一。 六、資訊上崙： 組建上崙里民群組與社區公告欄，及時反映、迅速回應。 |  | 內政部特優里長 |
| | | | | | |

| | |
|---|--|
|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 |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|
|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|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|
|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 |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 |
|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|       |
|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|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 |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|
|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|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|
| 六、其他： |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 |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（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（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（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（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（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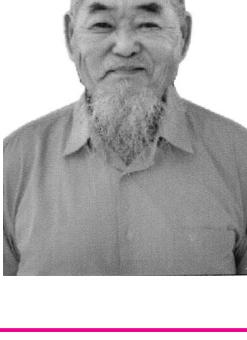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臺南市仁德區大甲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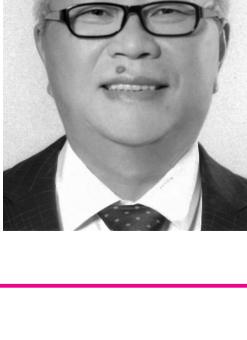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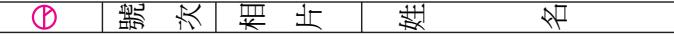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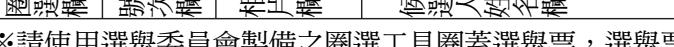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
| 號次 |  | 姓名 | 吳金寶 | 性別 | 男 | 學歷 | 初中肄業 |
| | | | | 出生地 | 臺南市 | | |
| 1 | | 出生年月日 | 35年2月1日 | 推薦之政黨 | 無 | |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|--|--|--|--|
| 經歷 | 一任鄉民代表、一任里長 | 政見 | 一、結合社區力量，進而促進地方和諧與進步。 二、隨時、隨地服務里民的需求。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|
| 號次 |  | 姓名 | 許榮宗 | 性別 | 男 | 學歷 | 仁德分部文賢國中 |
| | | | | 出生地 | 臺南市 | | |
| 2 | | 出生年月日 | 55年9月18日 | 推薦之政黨 | 無 | |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|----|---|--|--|--|--|
| 經歷 | 大甲國小家長會會長24、25屆 大甲國小交通導護志工96年服務至今 大甲慈濟宮-委員 大甲慈濟宮虎爺會-會長 大甲慈善會-會長。 社區巡守隊志工。 | 政見 | (一) 擔任全職里民公僕快速處理里民反應事件。 (二)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爭取老人共餐服務。 (三) 結合相關資源，辦理里民各項健康活動。 (四) 守護小朋友上下學的安全。 (五) 爭取增加監視器設置，保護社區的安全。 (六) 爭取二仁溪堤防周邊公共設施及環境綠化。 (七) 努力爭取充實遊戲器材設置及維修。 (八) 以志工的精神來為里民服務。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| | |
|---|---|
|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 |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|
|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|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|
|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 |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 |
|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|  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 |
|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|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|
| 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載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| |

| | |
|-------|--|
| 六、其他： | 六、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 |
|-------|--|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違法檢舉傳真：06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臺南市仁德區太子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號次 |  | 姓名 | 鄭 悅 生 | 性 別 | 男 | 學 歷 | 南英商工 |
| | | | | 出生地 | 臺南市 | | |
| 1 | | 出生年月日 | 51年5月6日 | 推 薦 之政黨 | 民主進步黨 | |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---|--|--|--|--|--|
| 經 歷 | 立法委員王定宇秘書 臺南消防局和緯中隊中隊長 親自行善會諮詢顧問 臺南市癲癇之友協會諮詢顧問 民進黨臺南市第五、六屆評議委員 | 政 見 | <h1>落地深耕 好事發生 認真.用心 里民所託.全力以赴</h1>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號次 |  | 姓名 | 徐 徼 梁 | 性 別 | 男 | 學 歷 | 一、長興國小畢業 二、慈幼初中畢業 三、臺南高農畢業 |
| | | | | 出生地 | 臺南市 | | |
| 2 | | 出生年月日 | 41年7月25日 | 推 薦 之政黨 | 無 | |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|--|---|--|--|--|
| 經 歷 | 一、太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、仁德區農會常務監事 三、現任太子里里長 | 政 見 | <h1>路要平 燈要亮 水溝清 在地里長 看的到 做的到 找的到 認真做事 除雜草 滅蚊蟲 做環保 社區共好 推長照 顧獨老 沒煩惱 降低水患 抽水機 看水門 備沙包 幸福太子里 徼梁陪著您</h1> | 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|--|--|--|--|--|
| <p>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</p> <p>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</p> <p>二、選舉人資格：</p> <p>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</p> <p>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載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| <p>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</p> <p>① 請 在 要 止 許 伸 圈選票 圈選表 圈選卡 圈選人註記</p> <p>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</p> <p>四、選舉票顏色：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</p> <p>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圈選二人以上。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4.圈後加以塗改。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<p>六、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</p>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喚通賣

